

十堰专项整治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

两个月检查百家企业,发现问题六十六个,立案四起



法治头条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湖北省十堰市城区大大小小的汽车修理店也越来越多。大到成千上万平方米的4S店,小到十几平方米的路边店。其中,登记在册的一、二类修理厂有170多家,其他小店则更多。

由于机动车维修及拆解行业涉及许多环保问题,今年1月19日起,十堰市环保局组织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环保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期间,检查机动车维修拆解企业近百家,发现各类环境问题66个,下达督办通知书22份,立案4起。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表示,将强化督办,对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到位。

紧盯4类重点问题

本次专项整治内容包括环保审批手续落实情况、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情况和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汽车4S店、机动车保养维修及拆解经营单位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审批备案。

然而,不少经营单位没有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在具体作业过程中没有按照环保要求操作。如:没有将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种类、数量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作使用记录并保存样本;调漆、喷涂、烤漆作业没有密闭进行;切割、焊接、打磨没有隔离和除尘;废油、废水等废物没有分类收集存储,甚至随意乱倒,对环境保护十分不利,等等。

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鉴于上述环保问题比较突出,开展专项整治势在必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查处与治理并重,督促企业切实整改,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确保全市环境安全。

危险废物处置存隐患

汽车在维修保养与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柴油、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实验表明,危险废物含有多种有毒物质,如果把危险废物倒入土壤,可导致植物死亡,被污染土壤内微生物灭绝。如果危险废物进入

饮用水源,1吨废矿物油可污染100万吨饮用水。

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十堰市少数经营单位对废矿物油的处置并不规范。一些汽车维修企业,特别是一些作坊,地面沾满油污,到处臭气熏天,充满异味,用过的废物随意堆放。

3月12日,执法人员发现,汉江中路一汽车售后服务公司未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部分废机油桶、废机油壶露天堆放,没按要求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部分废机油直接渗漏到地面。

那么,废矿物油应该如何处置?违者会受到什么处罚?

执法人员告诉记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这类危险废物应交给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签订正规的转运处置合同,并向市辐射与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中心申报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随意倾倒、处置,违者可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据了解,十堰市目前只有一家废矿物油回收利用企业。该企业负责人介绍,企业成立一年来,共有20多家汽修经营单位与之签订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针对废矿物油处置存在的风险,执法人员表示,将进一步建立健全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露天喷漆最高罚20万元

3月21日,市环境执法人员在一家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工人在车间外的空地上对汽车

大厢喷漆作业,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气味。执法人员当即现场取证,并对该公司露天喷漆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此前的1月17日,东风大道40号一汽车钣金服务部进行喷漆作业时,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也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市环保局依法对该服务部下达处罚告知书,拟处罚3万元。

执法人员称,这种未按环保相关法律要求在密闭条件下喷漆的经营单位并不少见,一些小修理厂常被居民投诉,朝阳中路几家汽车维修店就是常被投诉的对象。

记者走访发现,这些汽车维修店位于朝阳中路原水果批发市场一带,五六家钣金油漆店每个门面都不大,一辆车停进去,所剩空间无几。为了实现快修,这些店接到生意后,常常在人行道上作业,路人行走不便不说,当街喷漆的刺鼻气味让人无法呼吸。

家住附近的吴先生说:“这种当街喷漆的行为太可恶了。有时候遇到几辆车同时喷漆,不仅气味儿难闻,衣服上还会沾染上油漆。”

对此,执法人员表示,依据我国《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目前,十堰对这类小企业是以宣传和批评教育为主,如果屡教不改,将依法查处。

新闻链接

大连排查机动车维修行业

环保公安联合检查,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本报通讯员赵冬梅 记者杨安 丽大连报道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大连市环保局获悉,4月13日~11月15日,大连将深入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重点排查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实现对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规范化管理,保障城市环境安全。

据介绍,机动车维修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种类较多,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油漆和漆渣、废铅蓄电池、废有机溶剂(防冻液等)、废含石棉刹车片、废机油滤清器、废油桶和废漆桶(喷漆罐)、废有机溶剂罐、喷漆车间尾气净化装置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如果这些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混排,贮存过程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扩散、撒漏,就会污染周边环境。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对全市所有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大排查,由各属地环保部门负责重点检查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核查各种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去向、转移及处置方式,排查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是否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是否存在混放和混排行为、是否存在排放、倾倒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等,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跟踪整改落实,对符合移送条件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各属地环保部门要按规范要求开展规范化管理检查,建立详尽的管理档案。

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大连市环保局将联合公安部门成立检查组,以抽查方式对属地环保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稽查和验收检查,检查结果纳入2018年政府绩效考核。

对组织不力、隐瞒不报、发现问题不及时查处、未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将定期通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将迅速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法治动态

化工厂爆炸牵出废酸污染案

河北两被告人均获刑罚并被判赔偿处置费用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孙继增石家庄报道 由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河北省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近日在晋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

被告人王某、王某均犯污染环境罪、非法经营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17万元。判决王某、王某共同赔偿晋州市环保局处置废酸的费用108.0140万元。

本案的宣判,标志着河北个人污染环境而让政府埋单的时代已经过去。

2016年9月8日,晋州市东里庄镇北寺村一化工厂发生爆炸事故。晋州市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这家化工厂有排放废酸污染环境的行为,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于2017年12月26日立案。

在河北省检察院和石家庄市检察院指导下,晋州市检察院进一步查明:2013年王某、王某合伙经营上述发生爆炸事故的化工厂,非法生产并出售醋酸和P

酸牟利,生产过程中将产生的废酸抽到厂区东侧渗坑。经专业检测,渗坑内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爆炸事故发生后,晋州市政府成立了由环保局等部门参加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

为防止引发次生灾害、及时清除污染,晋州市环保局委托专业环保技术服务单位处理这些危险废物,为此支付处理费108万余元。晋州市检察院认为,王某、王某非法经营化工厂产生并排放废酸,严重污染环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法律规定,处理危险废物的费用应由王某、王某共同承担。

2018年1月3日,晋州市检察院依法对王某、王某向晋州市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人赔偿晋州市环保局垫付的处置费用108.0140万元。

未按要求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上海开出首张垃圾分类罚单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上海报道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城管中队日前对九亭公路某营业场所负责人进行了处罚。据悉,这是上海市第一张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处罚罚单。

经查,该经营场所未在期限内及时整改,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根据《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办法》相关条例,故作出行政处罚人民币300元的决定。

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九亭城管在九亭大街、九新公路、佘山路沿街等区域内较大规模的营业场所、物业管理区域,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在突击检查中,维也纳、晶尚、汉庭、如家等酒店宾馆以及星汇大厦等场所均未按要求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办法》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

放管理责任人,应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城管中队逐户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在随后的复查中,除一户外其他责任人均按时限和要求进行了整改。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该责任人立即主动到银行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据九亭城管中队副队长沈晓磊介绍,此次行动只是开始,中队还将继续对辖区内各场所和点位逐个检查,同时在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基础上检查分类情况,对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通过宣传引导、监督检查、管罚并重等措施,由大到小、以点带面,逐步提升当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

环境监测报告证明力影响因素的审查分析

◆陈娅丹 朱素娟 杨全国

在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环境监测报告是判断当事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轻重如何最重要的证据之一,其作用不言而喻。但是,环境监测报告证明力影响因素的审查分析,实践中却均存在较大争议,笔者试着做些分析。

证据规则的价值取向包括实体真实和程序正当两大方面,以此为标准可以将证据能力的规则大致分为实体真实型和程序正当型的规则。环境监测报告作为证据使用,也包含上述两大价值取向,对其证明力影响因素的审查分析也可以从上述两方面着手展开。

实体真实性审核

影响实体真实性的因素主要包括鉴定人的资质、检材本身的来源、保管等以及鉴定的方法。

从鉴定人的资质来看,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的主要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中的第三项规定为负责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的培训;第十二条进一步规定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组织的环境监测岗位考试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由此可见,对于环境监测报告的专业人员资质的取得,国家是存在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的,但是该规定是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法令,从效力而言较低,在实践中也往往由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甚至是聘用人员进行相关取样等工作,进入刑事领域后

也仅仅提供一份环境监测报告,并未附上相关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使得该报告的专业性、可靠性等打了大大的折扣。

检材应当来源于案发现场,由具有相关技术的专业人员进行取样,并且受取样点不同的影响;同时检材一般具有一定的保质期,需要妥善进行保管并及时送检,而依据超过一定的期限后的检材得出的监测报告,显然在结果上也是不足以令人信服的。

最后鉴定的方法则需要根据科学的方法,需要专业人员依据科学知识,科学使用相关设备,得出确实可靠的结论。

程序正当性审核

程序的正当要求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取样、监测等,并出具相应的文书,这里笔者要详细讨论的是关于监测报告告知的相关问题。

首先,是否需要告知被监测单位。

环境监测报告属于行政确认行为。行政确认行为系政府机关根据其行政职责所作出的行政行为,根据环境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环境监测报告的告知对象是有较为明确的范围限制的,而被检测的对象不属于必然告知的范围。

行政确认行为虽系具体行政行为,但是其是否可诉存在争议,而同样作为行政确认行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在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当事人

仅就公安机关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伤残评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或就损害赔偿问题提起民事诉讼的,以及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责任认定、伤残评定属属不妥,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

上述规定对于环境监测报告具有重大的借鉴意义。笔者认为,作为具体行政行为产生的相关文书,若仅仅作为存档等使用,不对外予以公布的,对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质上的影响,此时的相关报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密处理。

但是,当监测报告显示的结果指向被监测对象存在环境污染行为时,该监测报告将成为认定存在违法事实的证据之一,甚至成为关键性证据,据此作出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将会对被监测对象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的影响,此时,则应当告知被监测的对象;在行政处罚阶段应当允许当事人申请复议;若进入刑事阶段,则应当允许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

其次,何时告知、由谁告知。

不存在争议的是,仅仅需要行政处罚的时候,由环保相关部门告知处理即可。存在争议的是,需要进入刑事程序的时候,是由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告知还是由公安机关进行告知?

笔者以为,若有涉嫌刑事犯罪的可能,在监测报告出来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并移送相关材料,公安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

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予以立案侦查,并在监测报告出来后七天内告知当事人结果,并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重新鉴定。

笔者所在的台州市,由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环保局联合印发会议纪要予以明确,要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应该在收到检测报告后24小时内要求当事人进行确认。当事人应当在期限内提出是否需要留样进行重新检测,逾期提出重新检测要求不予准许。

最后,未告知的影响。

根据我国刑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笔者认为,对于环境监测报告未予以告知的,应当属于程序瑕疵。公安机关应当对此作出解释或者纠正,若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或者纠正的,在相应的诉讼阶段应当对于环境监测报告予以审查,若是认为该监测报告存在严重问题,内容真实性存疑的,应当将其予以排除,不予采信。

除了上述问题,笔者注意到,目前随着环境监测改革的深化,市场的开放,社会上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的出现,环境监测报告能否作为证据使用,实践中也是一个特别值得探讨的话题。

作者单位: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临海市环保局



4月9日~13日,第三十六次全国环境法制岗位培训(重庆)班在重庆市永川区举办,重点围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立法进展、生态环境依法行政、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环境公益诉讼、环境行政复议和诉讼等当前热点难点问题展开。培训由生态环境部政策法规司主办,重庆市环保局会同永川区环保局、重庆文理学院承办。除了重庆环保系统,培训还邀请了重庆公检法系统的相关负责人等共计150余人参加。上图为培训现场。



为保障辖区环境安全,山东省茌平县日前加密环境监测,实施精准治污,防控环境污染。左图为茌平县环境监测执法人员正在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分析。

党淑青 董若义摄

